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三)，時間：13:00-15:30

開會地點：仁愛樓 1 樓數位自學中心(R107)

主 席：李雅婷主任

紀 錄：黃靜枝組員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1. 本校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已正式實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規定(詳見附件)。
2. 111 年 11 月 2 日美容系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事項：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招生審查委員職務分配(詳見附件)。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編列本系 113 年度資本門預算採購項目，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 113 年度資本門經費預算為 33 萬元，建議採購設備項目詳見附件一。
2. 經 111 年 11 月 4 日院務會議決議，學院提撥 113 年度學院資本門經費金額 138 萬元分配給三系，美容系分配金額為 40 萬元，本系建議之設備項目明細詳見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檢視課程結構外審委員對本系必修科目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校教務處「課程內容結構外審計畫書」辦理。
2. 111 年度課程結構外審第 2 年本系必修科目外審委員建議事項彙整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經討論後必修課程碩士班「健康美容產業發展」及二技學士班「美體護膚與保健」修正後通過，其他課程全部通過，本系課程結構外審第 2 年(111 年度)必修課程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詳見附件二。

提案三：規劃 112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草案)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三。
2. 請討論。

擬辦：俟系(科)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美容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三。

提案四：規劃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及二技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二技課程標準(草案)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四。
2. 請討論。

擬辦：俟系(科)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二技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四。

提案五：規劃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草案)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五。請討論。

擬辦：俟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 112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美容菁英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五。

提案六：規劃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夜間班四技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草案)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六。
2. 請討論。

擬辦：俟系(科)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112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夜間班四技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六。

提案七：規劃本系 112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平日班二技及二專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112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平日班二技及二專課程標準(草案)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七。
2. 請討論。

擬辦：俟系(科)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112學年度入學進修部平日班二技及二專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見附件七。

提案八：修訂本系 109-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二技、進修部夜間班四技及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109-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二技、進修部夜間班四技及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如附件八。
2. 請討論。

擬辦：俟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提報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經出席委員討論通過修訂 109-111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二技、進修部夜間班四技及技優領航專班課程標準及修訂說明表詳如附件八。

提案九：美容系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美容造型領域專任專技教師」、「藝術造型領域專案教師」及「美容領域專案專技教師」甄聘公告，提請討論。

說明：

1. 經簽准美容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美容造型領域專任專技教師」、「藝術造型領域專案教師」及「美容領域專案專技教師」各 1 人，經 111 年 9 月 26 日及 111 年 10 月 3 日本系教評會議審查皆未有符合甄聘資格者，擬申請延聘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
2. 擬建議「藝術造型領域專案助理教授或專案副教授」改為「美容領域專案講師」，請討論。
3. 「美容造型領域專任專技教師」、「美容領域專案教師」及「美容領域專案專技教師」甄聘公告草案詳見附件九。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另本委員會建議本案專案講師級無須具備本校新聘教師資格條件「最近五年內已發表或出版之相關著作(需收錄於 SCI、SCIE、SSCI)專任教師至少需 2 篇、專案教師至少需 1 篇」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30)